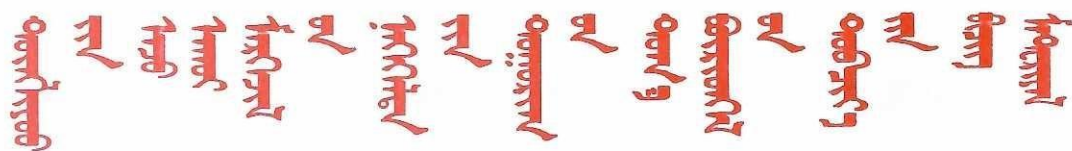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文件



通经技统字〔2023〕5号

关于印发《开发区统计局党员积分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开发区统计局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已经支部委员会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2月2日

开发区统计局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机关党员的日常管理，引导党员认真履行义务，切实发挥好支部主体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要求

党员积分管理立足岗位，重在日常，坚持量化考评、动态调整、简便易行、民主公开的原则，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党员培训、理论学习、志愿服务以及岗位履职、遵纪守法、创先争优等情况进行分值化记录。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开发区统计局党支部的全体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三、积分细则

党员积分制以一个自然年度为积分周期，对党员日常表现采取加分、扣分的方式进行积分考核。按照“党员积分=基础分+加分-扣分”动态计算分值，年终进行综合考评。党员基础分为60分，加分后分值总数不设上限，扣分后分值下限为“0”分，次年重新计算。

（一）加分项目

1. 参加党的活动

1.1 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

动等基本制度，每次记 1 分。

1.2 党员按照支部党员集中学习配档表开展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每次记 1 分。参加上级机关或党校组织的理论或党务培训，每次记 2 分；参加 1 周至 1 个月集中学习的，记 3 分；参加 2 个月以上集中学习的，记 5 分。

1.3 党员撰写研讨稿、心得体会、网评文章，每次记 3 分，获开发区及以上表彰的，再增加 3 分。

1.4 积极参与“学习强国”学习，按当年度得分进行计算，按照当年学习总积分/1000 的标准计分。

1.5 积极参与党员志愿者服务，参与包联社区和居住地社区志愿服务的，每次记 2 分。

2. 岗位现实表现

2.1 主动担当作为，为企业、基层、群众解决身边困难问题的记 2 分。

2.2 受到本部门表彰加 2 分，受到开发区级表彰加 3 分，受到市级表彰加 4 分，收到省级以上表彰加 5 分。

（二）扣分项目

1. 非因工作和身体原因缺席党员活动的，每次扣 2 分。

2. 工作中接到群众举报、12345 信访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3. 八小时工作外发生有损单位形象和利益的，每次扣 5 分。

4. 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5. 党员受到提醒谈话的，每次扣 3 分。

（三）“一票否决”事项

1. 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不缴纳党费、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的。
2. 党员发生酒驾、赌博等行为的。
3. 党员未遵守保密规定，发生失泄密事件的。
4.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
5. 其他严重违反《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情形的。

四、考核要求及结果运用

（一）党支部于次年 1 月初对上年度党员积分结果进行全面评价和审核，审核结果在党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可以受理党员申诉，经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二）党员积分是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积分排名靠前的党员，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各项工作评优评先的推荐对象，并给予激励关怀；对于积分排名靠后的党员，由支部负责人对其进行谈话，督促其改进提高。

五、其他事项

（一）党支部要把推行党员积分管理作为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的关键抓手，作为搭建载体平台的重要举措，作为对党员管理的刚性约束。

（二）支部书记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善于研究解决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精心组织，强化过程，公正公开。

（三）要将党员积分考评管理相关要求及时传达到每名

党员，努力在全体党员中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开发区统计局党员积分制管理台账

党员姓名：

记录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内容	得分情况	项目日期	记录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